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一項可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 建議發行二零一二年到期按4.5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買協議，據此，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買方亦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金額為14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095,000,000港元）之該等債券。

購買協議須待本公佈所載之先決條件（包括供股完成）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方告完成。

為僅供說明之用，假設該等債券按最高有效初步換股價每股0.667港元悉數獲兌換，該等債券將可兌換為1,641,379,310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佔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05%及於該等債券悉數獲兌換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不會發行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1.90%。

為僅供說明之用，假設該等債券按最低有效初步換股價每股0.40港元悉數獲兌換，該等債券將可兌換為2,737,000,000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佔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3%及於該等債券悉數獲兌換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不會發行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1.86%。

換股股份於發行及交付時於各方面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購買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包括下文所述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予以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述下文「終止」一節。

由於購買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購買協議，本公司將首先把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付銀團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債務，及所得款項餘額將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債券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以下所載乃購買協議及該等債券之主要條款。

#### 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買方： Deutsche Bank AG, London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買方亦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14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095,000,000港元）之該等債券。

先決條件： 買方認購及支付該等債券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協議之所有訂約方已簽訂信託契據、支付及兌換代理協議及與該等債券有關之任何抵押文件；

- 2) 向買方交付以下副本：(a)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審核報告，而核數師並無於審核報告中作出買方合理認為對發行該等債券本身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之保留意見、解釋或修訂，惟不包括核數師因本公司違反銀團貸款協議及聯合貸款協議之條款而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作出之修訂報告及就歐洲附屬公司終止經營、清盤或清算而對彼等之未處理索賠及未償還債務之不明朗因素作出之任何保留意見；及(b)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
- 3) 向買方交付數個司法權區之法律文件及有關發行該等債券之其他決議、同意書、授權書及文件；
- 4) TCL實業作出之禁售承諾(如下文「承諾」一段所詳述)已獲簽訂並具有十足效力；
- 5) 於截止日期，本公司於購買協議項下作出之申述及保證仍然真實正確，本公司於截止日期前履行原應履行之所有責任，及本公司向買方呈交遵例證書，確認(其中包括)並無通知要求償付或催促銀團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債項；
- 6) 於截止日期並無發生很可能涉及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狀況或其盈利、前景、經營、業務或一般事務有所變化之任何變動、演變或事件，而買方認為會對債券發行本身構成重大及不利之影響；
- 7) 供股完成；
- 8) 已清償聯合貸款協議項下之債務；及
- 9)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承諾： TCL實業向買方承諾，自訂立購買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90日止，除獲得買方之事先書面同意外，TCL實業及代表其行動之任何人士將不會：

- a) 發行、發售、銷售、訂約銷售、抵押、使其承擔債務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i) 任何股份或可交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而取得股份之證券；或
  - ii) 認股權證或購買股份之其他權利；或
  - iii) 價值經參考股份之價格後乃直接或間接予以釐定之任何證券或財務產品；或
- b) 訂立有關向其他人士全部或部份轉讓股份所有權之任何經濟結果之任何其他安排；或
- c) 公開公佈任何有關發售、發行、銷售或出售上文(a)分段所載之任何股份或證券；或
- d) 進行與上文(a)、(b)或(c)分段所載活動具類似經濟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活動。

終止： 當出現若干情況，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於購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及申述遭違反或出現於各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之任何情況，或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購買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或協定；任何變動、或任何有所變動之演變涉及全國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而將很可能嚴重不利於成功進行購買協議中擬進行之交易時，買方可於向本公司支付該等債券之認購款項淨額前任何時間終止購買協議。

截止： 在上述條件所規限下，該等債券將於截止日期截止，屆時本公司將向買方發行及交付該等債券。

### 該等債券之主要條款

該等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該等債券之  
本金金額： 14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095,000,000港元)

利息： 就不時未行使本金金額按年利率4.5厘計息，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起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季度支付。

換股期： 債券持有人可於截止日期後30個交易日起至於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或(倘若該等債券須於到期日之前被敦請贖回)至最遲於釐定贖回之日期前七個營業日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任何時間行使換股權。

本公司將不會就換股而發行股份之碎股，亦不會就此作出現金調整。

換股價：	換股價初步將為每股0.40港元(可予調整)。  初步換股價(於截止日期)每股0.40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55港元折讓約27.27%，並分別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及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74港元及0.591港元折讓約30.31%及32.32%。然而，由於換股期自截止日期後30個交易日起開始，而初步換股價須受將於換股期開始前進行之初次重訂所規限，故將於換股期開始時生效之有效初步換股價將為按照下文所述之初次重訂作出調整之換股價(即有效初步換股價)。  所有換股股份均按7.82港元兌1.00美元之固定匯率進行兌換。
換股價調整：	換股價將須就(其中包括)股份之合併、拆細及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之資本化、分派、供股、按低於當時之市價發行證券、換股權之修訂及本公司決定應作出調整之其他事項而予以調整。
初次重訂：	初步換股價須於初次重訂日期(即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第二十六個連續交易日)調整至參考價之115%，惟有關調整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擬定之初步換股價。  為僅供說明之用，假設於緊隨供股完成後25個連續交易日之期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為0.58港元或更高，則債券持有人有權自換股期開始起行使彼等之換股權之有效初步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0.667港元，即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55港元溢價約21.27%。  倘若所有該等債券乃按最高有效初步換股價每股0.667港元獲兌換，則將有1,641,379,310股換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以及於供股完成(假設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不會發行股份)及該等債券悉數獲兌換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2.05%及21.90%。  倘若所有該等債券乃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40港元獲兌換，則將有2,737,000,000股換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以及於供股完成(假設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不會發行股份)及該等債券悉數獲兌換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0.13%及31.86%。
年度重訂：	倘若於緊接每個年度重訂日期前連續25個交易日每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低於特定年度重訂日期之換股價，則換股價須於該特定年度重訂日期調整至該期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惟經調整換股價不得低於有效初步換股價之75%。  倘若有效初步換股價乃定為每股0.40港元，則於年度重訂後之經調整最低換股價將為每股0.30港元(即最低有效初步換股價每股0.40港元之75%)，而倘若有關調整乃僅因重訂機制而產生，則每股0.30港元於任何情況下乃為最低換股價。假設該等債券按上述價格悉數獲兌換，則將有3,649,333,333股換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以及於供股完成(假設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不會發行股份)及該等債券悉數獲兌換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3.50%及38.40%。
現金結算選擇權：	於債券持有人兌換該等債券後，本公司可選擇向有關債券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款額以代替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於發行及交付時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選擇贖回：	於截止日期後第二個週年日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且於到期日之前，本公司可按提早贖回金額悉數贖回該等債券，惟連續30個交易日之期間內任何20個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至少為該交易日有效換股價之130%，或至少該等債券本金金額之90%已獲兌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因稅務原因提早贖回：	倘若本公司能滿足該等債券之受託人，其已或將因開曼群島或香港之稅務規例出現若干變動使得本公司須就其支付予債券持有人之款項繳稅而支付額外稅項，而本公司無法採取其可用之合理措施以避免該責任，則本公司可選擇按提早贖回金額悉數贖回該等債券。
其他贖回事項：	在下列情況下，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彼等之債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之期限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不准於聯交所買賣時；或</li> <li>2) 出現控制權變動；或</li> <li>3) 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期間內任何二十個交易日之每日收市價乃低於該交易日有效換股價至少30%。</li> </ol>
到期：	除非提前被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每份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金額之137.50%贖回。
地位：	該等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有抵押責任，及該等債券將於任何時候享有同等權利，且並無任何特權或優先權。該等債券乃根據下文「抵押」一段所列有關公司股份之若干押記及抵押品而抵押。

抵押： 有關本集團持有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有股份之第一及獨有抵押：

- 1) TC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 2) TCL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BVI) Limited
- 3) TTE Corporation
- 4) TCL Holdings (BVI) Limited
- 5) TCL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 6) TTE (North America) Holdings Limited
- 7) TTE Technology Inc.
- 8) TTE Belgium S.A.

所有上述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

財務契諾： 只要任何該等債券仍未行使，本公司承諾下列各項（其中包括）：

- 1) 除事先取得以債券持有人之普通決議案方式同意外，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
  - a) 出售其各自之任何資產，而有關條款乃或可由其本身或其他附屬公司租賃或重新收購或收購有關資產；或按照追索條款出售其應收款項，惟一般業務過程中之票據折讓除外；
  - b) 出售、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各自之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
- 2) 除事先取得以債券持有人之普通決議案方式同意外，其將不會及將促使附屬公司不會產生或擁有任何未償還財務債項，惟不包括有關下列各項：(i)該等債券；(ii)銀團貸款協議；(iii)聯合貸款協議；(iv)於該等債券發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東和聯屬實體以及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分別提供不超過70,700,000美元及19,480,000美元貸款及墊款之財務債項；(v)於日常貿易過程中以現金墊款、信託收據或計息應付賬款方式產生合共不超過100,000,000美元之財務債項；(vi)於日常及正常貿易過程中融資之應收賬款融資額項下之財務債項，惟可使用之總額不超過130,000,000美元；
- 3) 本集團於每個十二個月期間內將不會產生合共超過5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391,000,000港元）之資本開支（除事先取得以債券持有人之普通決議案方式同意則作別論）；
- 4) 除事先取得以債券持有人之普通決議案方式同意外，於各十二個月期間，TCL Overseas Marketing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TTE Belgium S.A.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開支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本開支之15%；
- 5) 除事先取得以債券持有人之普通決議案方式同意外，TCL Overseas Marketing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TTE Belgium S.A.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財政年度產生之經營虧損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美元，及二零零八年產生之經營虧損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美元及其後各財政年度產生之經營虧損合共不得超過零美元；及
- 6) 其將不會為身為其股東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提供及作出任何貸款、融資及擔保予。

可轉讓性： 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債券可透過就其發行之股票交付至該等債券之登記處（或其代理商）予以轉讓，而背面之過戶表格須正式填妥及簽署。

表決權：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作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該等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單位： 10,000美元

不抵押保證： 本公司承諾，只要任何該等債券仍未行使，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或其他人士不會因彼等各自之現時或日後事務、資產或收益或對抵押任何市場證券而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彌償，而產生（其中包括）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之產權負擔。

該等債券之條款乃由本公司及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議定。

## 於該等債券悉數獲兌換後對股權之影響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TCL集團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534,101,28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合共3,902,951,727股股份）約39.31%。下表顯示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該等債券悉數獲兌換時之股權架構（惟僅供說明之用，下文任何情形不一定會發生）：

### 假設股東已接納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權利及配額

股東	假設股東已接納 彼等各自於 供股項下之權利 及配額		假設該等債券按最高 有效初步換股價 每股0.667港元 悉數獲兌換（附註1）		假設該等債券按最低 有效初步換股價 每股0.40港元 悉數獲兌換		假設該等債券按 最低重訂價格 每股0.30港元 悉數獲兌換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TCL集團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2,301,163,933	39.31%	2,301,163,933	30.70%	2,301,163,933	26.78%	2,301,163,933	24.21%
Thomson S.A.（附註2）	905,832,143	15.47%	905,832,143	12.08%	905,832,143	10.54%	905,832,143	9.53%
公眾人士 （債券持有人除外）	2,647,431,514	45.22%	2,647,431,514	35.32%	2,647,431,514	30.81%	2,647,431,514	27.86%
債券持有人 （不包括買方） （附註3）	—	—	3,517,241	0.05%	5,865,000	0.07%	7,820,000	0.08%
債券持有人（買方） （附註3）	—	—	1,637,862,069	21.85%	2,731,135,000	31.80%	3,641,513,333	38.32%
已發行股份總數	<u>5,854,427,590</u>	<u>100%</u>	<u>7,495,806,900</u>	<u>100%</u>	<u>8,591,427,590</u>	<u>100%</u>	<u>9,503,760,923</u>	<u>100%</u>

### 假設並無股東（不包括TCL實業）接納於供股項下之權利及配額

股東	假設並無股東 （不包括TCL實業） 接納於供股項下 之權利及配額		假設該等債券按最高 有效初步換股價 每股0.667港元 悉數獲兌換（附註1）		假設該等債券按最低 有效初步換股價 每股0.40港元 悉數獲兌換		假設該等債券按 最低重訂價格 每股0.30港元 悉數獲兌換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TCL集團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3,485,585,152	59.54%	3,485,585,152	46.50%	3,485,585,152	40.57%	3,485,585,152	36.68%
Thomson S.A.（附註2）	603,888,095	10.32%	603,888,095	8.05%	603,888,095	7.03%	603,888,095	6.35%
公眾人士 （債券持有人除外）	1,764,954,343	30.14%	1,764,954,343	23.55%	1,764,954,343	20.54%	1,764,954,343	18.57%
債券持有人 （不包括買方） （附註3）	—	—	3,517,241	0.05%	5,865,000	0.07%	7,820,000	0.08%
債券持有人（買方） （附註3）	—	—	1,637,862,069	21.85%	2,731,135,000	31.79%	3,641,513,333	38.32%
已發行股份總數	<u>5,854,427,590</u>	<u>100%</u>	<u>7,495,806,900</u>	<u>100%</u>	<u>8,591,427,590</u>	<u>100%</u>	<u>9,503,760,923</u>	<u>100%</u>

#### 附註：

1. 假設截至初次重訂日期止25個連續日期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不少於0.58港元，因此參考價為0.58港元，而換股價將為0.667港元（即參考價之115%）。
2. 於上述說明事項中倘現有公眾股東（不包括債券持有人）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因該等債券獲兌換而少於25%，則Thomson S.A.於本公司之股權亦將少於10%，因而Thomson S.A.被視為公眾股東。
3. 買方根據購買協議同意認購及支付，或將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該等債券。買方確認，其已促使獨立投資者認購本金金額至少為300,000美元（相等於2,346,000港元）之該等債券。就有關獨立投資者兌換該等債券而言，彼亦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該等債券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債券可能須於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所得款項之用途及進行債券發行之理由

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及費用後估計約為1,060,000,000港元。根據購買協議，本公司將首先把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付銀團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債務，及所得款項餘額將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該等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股本基礎，及董事認為其將促進本公司之長遠發展。考慮到該等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現有銀團貸款，從而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故董事認為該等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購買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東之批准

發行因該等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預期有關該等債券之購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載於本公司就供股而將予發行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之同一通函內。

## 股份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計利息」	指	自緊接該等債券付息日前（包括該日）起至釐定贖回之日期（不包括該日）止將予贖回該等債券本金金額之應計利息
「年度重訂日期」	指	於截止日期後第一、第二或第三個週年日之任何一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40,000,000美元按4.5厘計息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該等債券之不時持有人
「債券持有人之普通決議案」	指	持有或相等於當時未行使該等債券本金金額50%之債券持有人批准之決議案
「債券發行」	指	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向買方發行該等債券，並由買方購買該等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公開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現金結算款額」	指	(a)於有關該等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另行交付之股份數目（而就此本公司已選擇現金結算選擇權），與(b)在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送達通知以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之日期後於交易日之每股市價之乘積
「現金結算選擇權」	指	本公司可行使之選擇權，如本公佈「該等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現金結算選擇權」一段所述
「控制權變動」	指	取得委任大多數董事之權利或收購絕大部份股份或本公司合併所導致之相同結果
「截止日期」	指	購買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首日後滿10日之日期或本公司與買方同意之其他日期
「收市價」	指	於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表中刊發之股價
「聯合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400,000,000港元有期貸款融資協議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CL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期」	指	債券持有人可行使換股權之期限，即債券持有人可於截止日期後30個交易日起至於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或（倘若該等債券須於到期日之前被敦請贖回）至最遲於釐定贖回之日期前七個營業日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任何時間
「換股價」	指	債券持有人就該等債券兌換為股份而支付之價格，初步將為每股0.40港元（可予重訂及調整）
「換股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任何該等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於該等債券獲兌換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就該等債券本金金額每份10,000美元(相等於78,200港元)，該金額乃按以下方法計算：  每份債券之發行價 + [每份債券之發行價 x (每份債券本金金額之137.5% - 100%) x 贖回期 / 1800] + 應計利息
「有效初步換股價」	指	於初次重訂後，於換股期開始時債券持有人有權行使彼等之換股權之換股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歐洲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於歐洲經營之數家附屬公司，並已開始或將開始進行清盤或破產接管程序
「財務債項」	指	有關下列各項之任何債務：  (A) 所借款項(包括股東、聯屬實體及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提供之任何貸款或墊款)；  (B) 根據承兌信貸融資由承兌而籌集之任何款項；  (C) 根據任何票據購買信貸或發行債券、票據、債權證、貸款股票或任何類似工具而籌集之款項；  (D) 有關被處理為融資或資本租賃之任何租賃或租購合約之任何債務款項；  (E) 已售出或貼現應收賬款；  (F) 根據具有商業借款効力之任何其他交易(包括任何遠期買賣協議)而籌集之任何款項；  (G) 就保護任何利率或價格或受益於其任何波動(而當計算任何衍生交易之價值時，僅須計及所註明之市場價值)而訂立之任何衍生交易；  (H) 有關擔保、彌償、債券、備用信用證或跟單信用證或銀行或財務機構發行之任何其他工具之任何反彌償責任；及  (I) 有關上文(A)至(H)段所述任何項目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之任何債務款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換股價」	指	該等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於截止日期)0.40港元
「初次重訂日期」	指	於緊接供股完成後之第26個連續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即於刊發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市場證券」	指	以當時或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或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日常買賣或交易之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投資證券之形式或以此為代表之任何現時或未來債項
「到期日」	指	截止日期後第五個週年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贖回期」	指	按每年360日之基準，自發行該等債券之日期起(包括該日)至贖回日期止(包括該日)之日數
「供股」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提述之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買方」	指	Deutsche Bank AG, London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就債券發行而訂立之協議
「參考價格」	指	於緊接供股完成後25個連續交易日之期間，0.58港元與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兩者中之較低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節所賦予之涵義
「銀團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就18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407,000,000港元）之融資而訂立之協議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實業」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公開交易之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於彭博資訊所載或源於彭博資訊之股份訂單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若干以美元表示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2港元之參考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之用。有關交易並不表示相關款額已經、原應可以或能夠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呂忠麗、王康平、史萬文及袁冰，非執行董事羅凱栢，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王兵及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